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于2021年11月24日对大洋生物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及地点

- 1、培训时间：2021年11月24日
- 2、培训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培训主讲人及培训对象

- 1、主讲人：财通证券保荐代表人 吕德利
- 2、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培训内容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对上述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培训涉及的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刑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内容结合案例进行了详细讲解。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次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本保荐机构为本次培训指定了专门的培训人员，并通过现场讲解的方式与培训对象进行交流，培训效果良好。全体参加培训的人员均进行了认真的学习，更加深刻地理解和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方面的要求和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和规范运行水平，达到了预期效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磊

吕德利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